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16号

被处罚单位(人): 河北仁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坤礼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一、销售食品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二、生产批号为2018/01/01的有糖型益智六加一核桃露,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且上市销售。

有关证据:

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加工协议等资质复印件一份;2018年4月25日某公司现场检查一份、调查笔录一份、产品药品采样记录一份;2018年4月25日提取的库存表、配料记录表、投料记录各一份;2018年5月4日某公司调查笔录三份,提取的配料记录表和生产记录表各一份;2018年4月26日河北仁成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提取的收款收据一份;2018年5月24日河北仁成食品有限公司调查笔录一份;由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核桃露检测报告一份。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处罚决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
3. 处以货值金额 6 倍罚款 3381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 章）

2018年11月6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